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廖○妍

訴訟代理人　邱芳儀律師

　　陳雨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○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冠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結婚，復於114年11月5日離婚；詎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○○○○，實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遭逢母喪，與原告發生口角後，因賭氣才於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對，就是因為妳一直拒絕，都不跟我做，所以我朋友介紹高雄的可以找我就來這邊找」、「我這樣是出軌嗎？我只是去用○而已，也有做○○○○○，我覺得沒什麼」（下稱系爭文字）予原告，意在表達對原告長期拒絕與其發生○○○之不滿與怨懟；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有與他人○○○○之事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：

㈠兩造於000○00○00○○○○○○000○00○0○○○，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。

㈡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如原證2所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。

㈢被告母親○000○0○00○○○○○○○000○0○0○○○○○○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買春行為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然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能就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中陳稱至高雄買春一事，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僅憑系爭文字，即認定被告確實有買春之侵害配偶權行為。準此，原告就所主張被告之不法行為，既未盡舉證之責，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5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